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AC000-A112003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嘉律師

林巧雯律師

被告 蔡睿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

法 官 黃柏家

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